

民问题联合声明》,¹⁰⁶其中呼吁于1989年初召开一次部长级的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并在此之前召开一次高级官员级别的筹备会议。

注意到包括东南亚地区有关各国在内的所有有关国家均表示支持召开这次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赞同召开会议的提议。¹⁰⁷

铭记有关各方必须进行充分筹备以确保会议取得成功。

1. **欣慰**东南亚国家联盟呼吁召开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并表示强烈希望于1989年上半年尽量在部长一级召开这次会议;

2. **又欣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赞同召开会议的提议;

3. **请**秘书长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召开这次会议,并为组织这次会议向有关各方提供所有可能的协助;

7.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高级专员提供为筹备和举行这次会议所必需的所有支持和资源;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0.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

¹⁰⁶见A/43/510-S/20091,附件。

¹⁰⁷《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3/12/Add.1),第三章,F节。

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1号、第42/112号和42/11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强调公约对于补充这一议题现行国际文书所作作出的重要贡献,这些文书诸如《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⁸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⁰⁹

着重指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第3段中所作呼吁¹¹⁰的重要性,其中会议吁请紧急并审慎地将拟订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加以定稿,因为问题的不断严重化使这项工作今天更显得紧迫。

赞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在拟订公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¹¹¹

着重指出秘书长的宝贵贡献、会员国的有用意见及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1987年间举行两次会议、1988年间举行一次会议并编写了各项订正工作文件所作的工作等等的重要性,以及1988年6月28日至7月8日在维也纳召集的审查小组的结论。¹¹²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5月25日第1988/8号决议和第1988/120号决定中,决定于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便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拟订公约草案工作的进度报告。¹¹³

¹⁰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¹⁰⁹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¹¹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¹¹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

¹¹²见E/CONF.82/3和Corr.1和3。

¹¹³A/43/678。

1. **赞赏地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8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于1988年6月中旬在维也纳召开审查小组会议, 任务是继续拟订公约草案和筹备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组织事项;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¹¹¹及其中已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8号决议和第1988/118号和第1988/120号决定以及1988年7月26日第1988/159号决定核可的建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召开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公约并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日数延长为十天, 以便委员会可审议公约生效前所要采取的适当措施;

3.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方面的主要决策机关, 查明公约生效前所要采取的适当措施;

4.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建设性的方式, 解决关于公约案文的任何悬而未决的分歧意见;

5. **要求**所有国家一方面重申信守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¹¹²作为各国打击毒品问题的政治意愿的一种表示, 另一方面对全权代表会议给予最高优先的重视, 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人员积极参加会议, 促使公约通过;

6. **表示感谢**秘书长、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委员会所设立的所有有关机关有效地响应了大会对于拟订公约草案的要求;

7.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就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结论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3/121. 利用儿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以及染上毒瘾未成年者的戒毒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7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13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实施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而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¹¹³的规定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¹⁴所载的方针,

对贩毒组织正在利用儿童进行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贩运活动以及对染上毒瘾的儿童日益增多感到震惊,

意识到非法使用麻醉药品损害到儿童的身心健康, 严重影响到他们的发育成长及他们同家人和社会的关系,

铭记《儿童权利宣言》⁸¹的规定,

重申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01号决议, 其中申明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 要求不断改善全世界儿童的境况并改进他们的成长和教育,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麻醉品贩运, 特别是那些使儿童参与吸食、生产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

2. **促请**所有国家协同努力, 以制订国家和国际性的方案, 保护儿童不非法吸食麻醉品和精神药物, 不参与非法生产和贩运活动;

3. **请**国内儿童吸毒问题最为严重的那些会员国政府采取紧急特别措施, 作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 预防、减少和扫除儿童的吸毒问题, 为儿童提供一个保护其健康、强健和幸福的社会和家庭环境;

4. **吁请**所有国家推动其主管立法机构采取措施, 严厉惩办利用儿童从事贩毒的罪行;

¹¹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年6月17日至2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87.1.18), 第一章, A节。